

紐約州

# 緊急租金援助計畫

## 租戶須知 - 文件清單

紐約州緊急租金援助計畫(ERAP)向因COVID-19而遭遇財務困難而無法按時支付租金、並有無家可歸或居所不穩定風險的合資格家庭提供援助。

申請時，租戶需提供：

- 主申請人（在申請表上簽名者）的**個人身份證件**。可接受的身份證件形式包括：帶照片的身份證、駕照或政府頒發的駕照之外的其他證件、護照、EBT/福利發放卡、出生證或學籍登記。
  - 已獲發社會安全號碼的家庭成員的**社會安全號碼**。**個人無需具有合法移民身份便可有資格參加該計畫。**
  - **租金數額證明**，簽訂的租約（即使已期滿）。如果沒有租約，則可以用租金收據、已兌付的支票或匯票來證明。如果沒有單據，可以接受房東證詞。
  - **住所和居住證明** - 簽訂的租約、租金收據、公用事業費帳單、學校記錄、銀行帳單、寫有申請人姓名的郵政信件、保險帳單或駕照。證明應該是當期的。
  - **收入證明**：
    - **證明上個月收入的文件單據**，如工資單、銀行帳戶存款證明、失業福利金函或其他證明；
- 或
- **證明2020年年收入的文件單據**，如僱主提供的W-2稅表，年度收入報表，或填妥的所得稅申報表副本，如1040、1040EZ、1099稅表，或2020年年收入的其他證據。
  - 在某些無法提供文件單據的情況下，如某些自僱的情況，允許提供書面簽名的收入自我證明書。
- 如果申請欠租補助的租房單位同時申請公用事業費欠費補助，則提供**燃氣費或電費帳單副本**。

要求申請人證明在2020年3月13日或之後，由於COVID-19疫情的直接或間接影響，一名家庭成員領取失業福利金或經歷家庭收入減少，發生重大費用或經歷其他財務經濟困難。申請人需在申請表和相關證明文件上簽字，認定申請表中提供的資訊是準確的。

